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5220
交易代码	005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1,193,510.2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构建本基金的核心组合，具体策略如下：首先，本基金在历届获得“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单只基金奖项的基金中筛选出所有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和开放式混合型基金。然后，从收益能力、稳定性、风险水平和管理人角度对基金进行评分做二次筛选。最后，基金经理在金牛基金库中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核精选出一定数量的基金，并持续跟踪基金组合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另外，在管理人判断市场是否具有明显的趋势性投资机会的基础上，本基金可以适度投资其他类型基金，从而努力获取超额收益或降低组合风险。基于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本基金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不同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 FOF，高于债券型 FOF 与货币型 FOF，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8,151.07
本期利润	-88,129,963.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4,247,260.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2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

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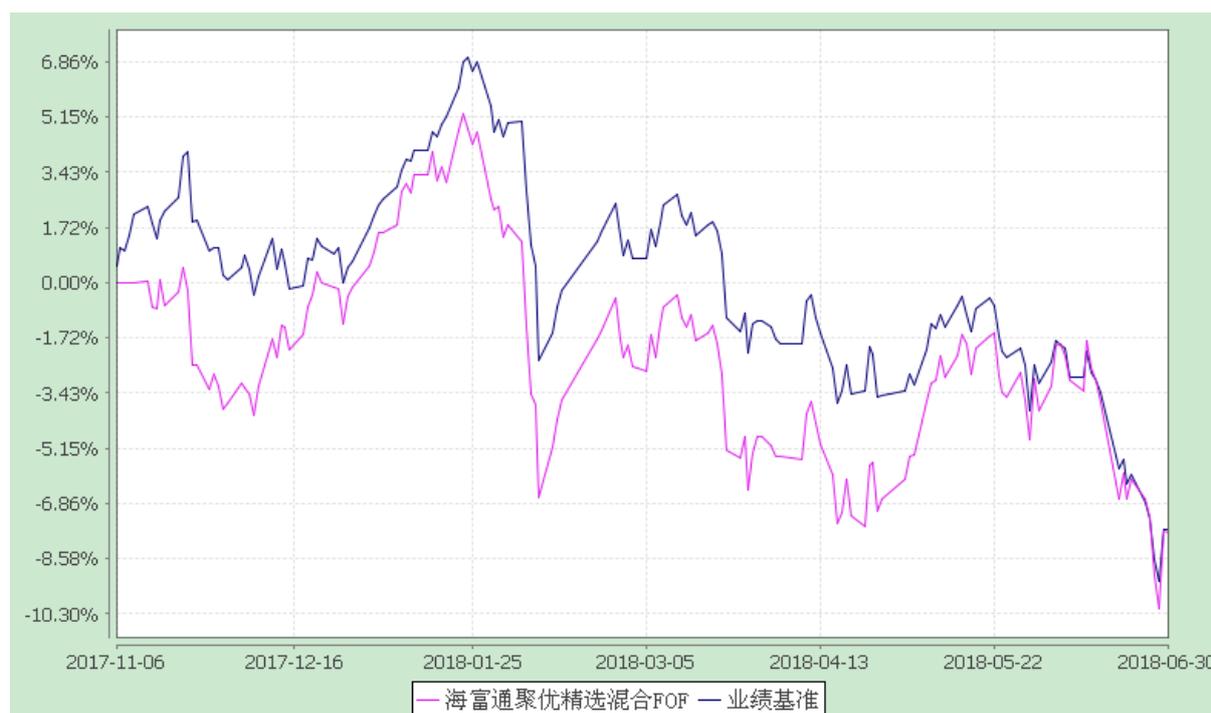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93%	1.26%	-5.23%	0.89%	0.30%	0.37%
过去三个月	-3.10%	1.06%	-6.56%	0.79%	3.46%	0.27%
过去六个月	-7.62%	1.04%	-8.27%	0.80%	0.65%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5%	0.96%	-7.66%	0.77%	-0.09%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4 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产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通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海

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陶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1-06	2018-06-25	7年	斯坦福大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美国纽约雷曼兄弟投资银行担任高级分析师。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美国巴克莱银行担任助理副总裁。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光大证券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11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衍生品分析师、香港子公司投资顾问负责人。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FOF基金经理。
姜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1-15	-	15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信贷业务科长、兴安证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机构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FOF投资顾问、研究发展部基金分析师。2017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起任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FOF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

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境外上市股票、债券、基金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本报告期内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宽幅波动是显著特征，市场情绪几经反复。国内外一系列不确定因素，导致投资者预期最终转为悲观，从一月 VS 六月的行情走势即可见情绪驱动下的极致对比。上半年，市场核心指数沪深 300 跌幅 12.90%，上证 50 调整 13.30%，中证 500 跌 16.53%，创业板指回调 8.33%。

从全市场基金配置情况看，多数基金采用防御策略，不断围绕内需相关的食品饮料、医药、旅游、机场酒店以及航空、半导体产业链等景气度较好的行业寻找机会。但细分子行业之间分化极大、参与者博弈心理凸显：2017 年基本面反应较充分的漂亮 50、白酒家电为代表的消费白马股震荡加剧，年初医药行业调整近 10%，大众消费品后续受资金关注增持。偏颇的结构配置导致估值阶段性高估，反而影响了行情的稳定和持续，交易拥挤致使公司高估或低估的机会同样存在，非常考验基金经理的选股

精准、持股定力和独立判断能力。

本基金基于中长期判断构建基金组合，对子基金调整频率较低，但不代表不持续跟踪观察市场，特别在今年变化多端的市场环境。一季度市场快速上涨阶段，减持了部分消费风格基金逐步转向均衡配置，用小比例仓位尝试增持低估值蓝筹基金、资源品基金，绝对仓位依然以消费风格基金为主。

二季度本基金建仓期结束后，对于市场反复探底的变化，FOF 保持积极仓位、均衡配置、估值合理的策略依然有效，净值波动大多数时间在可控范围内。本基金主要凭借子基金基金经理出色的选股能力与情绪的冷静客观，立足中长期挖掘真正的投资机会，而不是趋势性短期炒作，业绩表现逐步趋于稳定并跑赢业绩基准。

目前 FOF 结构均衡，子基金持股组合具有良好基本面和业绩支撑，投资方向主要布局低估值蓝筹股、消费品、经济复苏相关周期行业。从估值比较优势、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力来看，重仓上述相关龙头公司的基金未来会有较好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27%，基金净值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0.65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3 年海外市场持续复苏，带动国内经济稳定增长。2015 年开始，国家着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宏观政策总框架是“稳增长、防风险、调结构”，整体工作基调是“稳中求进”。政策思路非常清晰，用经济上升期对冲纠偏可能带来的波动风险，用货币政策边际放松对冲宏观审慎收紧。一系列去杠杆进程在时间和节奏上处理好轻重缓急，最先工业企业去产能、去库存，再到金融领域表外转表内、地方政府隐形债务显性化，房地产调控有保有压使得脆弱复苏的经济不至于下行压力过大。

目前看，无论宏观数据，还是行业景气度、微观层面公司业绩均显示，几年时间取得积极成效。特别是处于美国加息周期，赶在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紧缩之前，为我国经济基本面修复资产质量和结构争取了宝贵时间。

今年经济出现新的挑战：中美贸易争端持续升级并演变为持久战，叠加国内“紧信用”调控，二级市场极大反映了投资者悲观情绪。我们认为，随着监管政策的边际变化正出现积极微调，防范风险的攻坚阶段可能告一段落，这几年来来自资本、技术升级、国际竞争、补贴取消等方面的约束，加速了企业优胜劣汰。宏观背景平稳、市场落后产能出清、无序竞争者退出，对各行业的优势企业将非常有利。

在二级市场上，2017 年对价值股形成的趋势投资发生逆转，长期投资是短期趋利避害的资金所不能坚持的，而基本面稳定，被情绪影响错杀的优质公司将迎来投资机会。我们将根据市场情况，把资金交给选股能力突出的基金经理，让他们去逢低买入性价比更好的公司、优化结构。毕竟选股超额收益能力最具说服力，对比这几年大盘表现不佳、风格轮流变化，依然保持较低换手率，长期业绩卓越证明了投资能力经得

起时间考验，这正是一个优秀主动管理型基金经理的价值所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完成。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投资管理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进行评估，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分配的收益。
-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72,730,591.88	162,099,741.58
结算备付金		-	8,090,983.17
存出保证金		31,360.98	179,10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89,641,815.32	1,790,062,846.6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089,641,815.32	1,790,062,846.67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117.89	-
应收利息	6.4.7.5	14,474.39	37,416.76
应收股利		73.00	635,446.41
应收申购款		382,206.48	2,500,61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162,830,639.94	1,983,606,15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4,261,323.13
应付赎回款		7,233,414.08	35,547,732.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8,248.13	1,678,293.63
应付托管费		118,503.40	182,795.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33,213.50	119,178.89
负债合计		8,583,379.11	71,789,323.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251,193,510.26	1,914,483,681.48
未分配利润	6.4.7.10	-96,946,249.43	-2,666,85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247,260.83	1,911,816,82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2,830,639.94	1,983,606,152.07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22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51,193,510.26 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77,291,404.16
1.利息收入		545,772.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26,142.7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630.1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39,000.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1,821,393.2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股利收益	6.4.7.17	13,260,394.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91,928,114.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2,651,936.17
减：二、费用		10,838,558.96
1. 管理人报酬		6,882,526.02
2. 托管费		836,361.0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20	2,919,987.5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21	199,68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129,963.1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29,963.12

注：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7年11月06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4,483,681.48	-2,666,853.12	1,911,816,828.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8,129,963.12	-88,129,963.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3,290,171.22	-6,149,433.19	-669,439,604.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4,342,994.99	1,479,322.42	145,822,317.41
2.基金赎回款	-807,633,166.21	-7,628,755.61	-815,261,921.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1,193,510.26	-96,946,249.43	1,154,247,260.83

注：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7年11月06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任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 1632 号《关于准予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组织基金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158,489,351.62 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9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59,466,781.1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77,429.5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型基金、ETF 等）份额，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 QDII 基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份额的比例合计为本基金资产的 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

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

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

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基金合同成立于2017年11月06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基金合同成立于2017年11月06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基金合同成立于2017年11月06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82,526.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74,618.39

注：1. 基金合同成立于2017年11月06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2.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

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times 1.0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6,361.06	

注：1. 基金合同成立于2017年11月06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2.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times 0.2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2,730,591.88	515,930.23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基金成立于2017年11月06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当期交易及持有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089,641,815.32	93.7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730,591.88	6.25
8	其他各项资产	458,232.74	0.04
9	合计	1,162,830,639.9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以风险为核心进行分散化资产配置,通过风险模型定量调整各类资产比例,审慎甄选基金,综合利用市场结构、投资者行为、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等研究成果优化基金组合,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份额的比例合计为本基金资产的 70%—95%。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总体风险较高,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要求。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70032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	契约开放式	139,674,926.42	205,741,166.62	17.82%	否
2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A	契约开放式	99,294,801.76	194,875,977.93	16.88%	否
3	163412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46,082,642.09	137,971,430.42	11.95%	否
4	481001	工银核心价值混合 A	契约开放式	377,068,101.93	107,388,995.43	9.30%	否
5	090007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	契约开放式	100,670,302.01	102,784,378.35	8.90%	否
6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	契约开放式	24,155,081.75	99,057,574.75	8.58%	否
7	180012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	契约开放式	31,706,910.07	87,672,777.03	7.60%	否
8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	契约开放式	84,609,618.60	83,340,474.32	7.22%	否

9	510500	南方中证5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11,114,705.00	61,475,433.36	5.33%	否
10	510050	华夏上证50ETF	交易型开放式	3,739,923.00	9,331,107.89	0.81%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360.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117.89
3	应收股利	73.00
4	应收利息	14,474.39
5	应收申购款	382,206.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8,232.74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8,510	43,886.13	90,000,489.90	7.19%	1,161,193,020.3 6	92.8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5,085.65	0.002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6日）基金份 额总额	2,159,466,781.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14,483,681.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4,342,994.9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07,633,166.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1,193,510.2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海通证券 2 只交易单元

2、(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管理人对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声誉评估、研究水平评估和综合服务支持评估三个部分进行打分,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本基金的管理人按照如下程序进行交易单元的选择:

<1>推荐。投资部业务人员推荐,经投资部部门会议讨论,形成重点评估的证券公司备选池,从中进行甄选。原则上,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个数不得少于最后选择个数的 200%。

<2> 甄选。由投资部全体业务人员遵照《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公司评估系统》的规定,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核准。

<3> 核准。在完成对证券公司的初步评估、甄选和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办公会核准。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天风	-	-	-	-	-	-	-	-

证券									
中信建投	-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
中信证券	-	-	100,000,000.00	100.00%	-	-	521,929,092.23	100.00%	-
中金公司	-	-	-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2003年8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61只公募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过574.03亿元人民币。

2004年末开始，海富通及子公司为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规模超过32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富通为近80家企业超过401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富通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超过443亿元。2010年12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1年12月，海富通全资子

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16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授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2018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证券时报》授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第十三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